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66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88.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2025年6月2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1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724.71万元，负债总额131,752.22万元，净资产为13,972.5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104.99万元，净利润917.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7,619.98万元，负债总额123,614.57万元，净资产14,005.4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104.49万元，净利润32.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88.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09.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实施2024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6月份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8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9.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0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64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9,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35,8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8.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8.57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35,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60,58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06,581,9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05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9,415,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74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265,049,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52,387,25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60,58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06,581,9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0587%。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265,049,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52,387,258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9,415,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74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5,028,067	252,387,258	5,087,415,325
总股本	4,835,028,067	252,387,258	5,087,415,3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35,0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分别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及11,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35,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5,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39.47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3	2025/6/30	1.0%/1.65%	5,000.00	6.10
2	威高血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6/3	2025/6/30	0.7%/2.0%/2.2%	11,000.00	16.50
3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5/6/12	2025/6/30	0.3%/1.8%/2.15%	19,000.00	16.87
合计				35,000.00	-	-	-	35,000.00	39.47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9/9	10,000.00	-	-	否
2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7/14	5,000.00	-	-	否
3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9/19	5,400.00	-	-	否
4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5,000.00	5,000.00	6.10	是
5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11,000.00	11,000.00	16.50	是
6	威高血净	结构性存款	2025/6/30	19,000.00	19,000.00	16.87	是
合计				-	55,400.00	35,000.00	39.47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55,4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7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6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0,4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0万元，实现收益2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20%	24天	18,000	23.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15%	21天	5,000	5.6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350%	28天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35%	28天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247,406,190.29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359,321,1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8,085,066.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49,794,996.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